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孟諺（吳委員宗榮 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指派吳副市長兼任委員宗榮代理主持)

記錄：林炎欣

出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申請人簡報：（略）

壹、專責審議小組任務及委員介紹

貳、報告案：無

參、審議案

第 1 案：審議「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原嘉益工業區案)」

決議：

- 一、本次討論議題一：「『盤元儲存區地坪部分調整設置螺桿生產線設施』及『活動中心與員工宿舍位置對調且面積調整』是否造成本案就業人口之變動、用水、用電及廢污水處理等公共設備需求之增加」，業已補充說明及修正，且經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委員同意，同意確認。
- 二、本次討論議題二：「本案變更為低污染製程，所產生污染源處理之機制以及製程廢水及污水如何妥善處理」，經申請人說明，且本府環境保護局表示符合 105 年 12 月 30 日府環綜字第 1051350588 號函核定該次環境影響評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同意確認。
- 三、本次討論議題三：「本次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府經濟發展局表示符合 106 年 3 月 7 日府經區字第 1060246771 號函原則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暨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6 月 26 日府經區字第 1060655831 號函原則同意併案，是否還有其他需注意事項」，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

- 四、本次討論議題四：「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之 1 及第 3 點之 2 點規定開發區位之適宜性部分，查本案未涉及範圍增加，故無需檢討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之 1 及第 3 點之 2 規定」，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五、另請申請人針對水理計算中，原係以 5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設置滯洪設施，請依現行審議作業規範以 10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檢視本案滯洪設施是否符合標準，後續並提送本府水利局檢核。
- 六、有關原環評差異分析要求成立監督委員會，依申請人承諾於本案相關法定程序完備後(可行性規劃報告核定後)一個月內成立監督委員會，後續始得開工營運(螺絲廠部分)。有關監督委員會章程之成立及推動辦理事宜，請本府環保局確實督導。
- 七、有關設置太陽能板部分，基於企業社會責任並考慮工廠供電穩定性，建議盡量優先自用作為廠區辦公室及宿舍等非製程用電，餘再售予台電。
- 八、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 3 點：「針對歷次環評變更事項，申請人有作哪些實際措施，是否涉及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之調整」，業已補充說明或修正，同意確認。
- 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部分，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本案應檢附申請核發許可日前起算 1 年內之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意見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一 審議案第 1 案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一

- 一、有關前次專案小組委員要求委託生態監測單位及生態監測方法，請申請人再行詳細說明辦理過程。
- 二、後續依原環評差異分析要求成立監督委員會時間點，本府環保局是否有把關機制。

◎委員二

- 一、建議儘速成立監督委員會，確實負責施工前、進行中之開發行為，例如確保零排放，廠內鋪面道路洗滌行為等。
- 二、同意修正後通過。

◎委員三

- 一、簡報中有關 PAHs 之處理方式，所引用之 2007.8 未發表之學位論文甚為不妥，宜引用較具公信力之資料，並經環保局確認無誤。
- 二、廢棄物處理部分，宜將預定處理之廠商提供查核，並確認合格處理能力與處理量。
- 三、有關環境友善設施建置，設置太陽能板部分，建議宜優先自用為主，不宜售予台電以更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委員四

因應配置調整，請檢視透水面積須符合規定。

◎委員五

相關問題已於會中討論釐清，並無其他意見。

◎委員六

請檢視排水計畫滯洪池量體設計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2 點規定，以符合法規需求及滯洪功能。

◎委員七

請再詳述生態監測方法是否符合環評相關規定要求。

◎委員八

請申請人說明本案是否向各主管機關查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或是透由營建署單一窗口查詢。